

##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周敏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、周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并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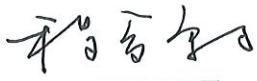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以下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
\_\_\_\_\_  
单飞跃

  
\_\_\_\_\_  
李 明

  
\_\_\_\_\_  
程凤朝

2020年 9月 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

---

单飞跃

---

李 明

---

程凤朝

2020年 9月 29日